

香港保險業聯會就  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  
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聯合會議  
遞交附加意見書  
(只有中文版)

的士、小巴保費上升

1. 香港保險業聯會(保聯)在早前遞交的意見書中，已明確指出在過去多年來，保險業就承保的士和小巴的汽車保險業務，持續錄得承保虧損。保費及保險條款需要修訂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保險索償。
2. 保聯亦指出，某家汽車保險承保商於 2009 年清盤前所收取的保費費率，明顯不符合實際的精算要求。因此，運輸界既不應、也不能以該公司的收費費率為基準，與現時市場的報價作比較。

詐騙賠償，包攬訴訟

3. 保險業界極度關注有關詐騙性的索償個案，對運輸界及整體社會的影響。保聯強烈要求政府及各個有關部門正視問題，盡快提出有效措施，打擊此等非法活動，以維護公眾的利益。

的士、小巴承保商數目

4.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提供的資料，現時市場上有不少於 12 間承保商承保的士及／或小巴的保險業務。保聯相信待經營環境得到改善後，將有更多的承保商會願意加入市場，提供相關保障。

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(NCD)

5. 七家主要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承保商在 2010 年採納了《恢復的士及公共小巴的「無索償紀錄折扣優惠」市場共識》

(《市場共識》)。該《市場共識》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，承保商會為承保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恢復折扣優惠。《市場共識》副本亦已送交劉健儀議員辦事處。

### **懸掛八號(或以上)的烈風或暴風訊號下的保險問題**

6. 保聯發出的汽車標準保單(包括商用汽車保單)並無條款訂明，於懸掛八號(或以上)的烈風或暴風訊號的情況下，豁免保障在道路上行走的汽車。
7. 然而，不論是否懸掛八號(或以上)的烈風或暴風訊號，被保人在保單保障期內，均須遵守汽車保單內的「受保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被保汽車損毀」條款。如果承保商認為受保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防止被保汽車遭受損毀，則有權不予賠償。

### **中文汽車保單**

8. 保聯發出各種的汽車標準保單均備有中文譯本。如有需要，可在保聯網站([www.hkfi.org.hk](http://www.hkfi.org.hk))下載。

### **跨境汽車保險**

9. 保聯對跨境汽車保險事宜持開放態度，並願意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商討可行方案，尤其是兩地法定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額有很大的差距，在實際運作上需要較全面的考慮和安排，甚或須修訂相關的法例。

香港保險業聯會  
2011年2月23日